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977號

原　　告　洪雪蘭
訴訟代理人　陳正男律師
被　　告　武泓譯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琨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84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婉寧

法　官　鄭銘仁

法　官　茆怡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薛雯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